

政府采购合同

买方：盱眙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卖方：安徽华润农化有限公司

经政府采购，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淮安市盱眙县政府采购（项目名称：盱眙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应急救灾资金—磷酸二氢钾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830-ZHGC-X2025-0008；
（磷酸二氢钾））询价通知书及响应文件等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卖方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
- （2）成交通知书；
- （3）买方和卖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货物及数量

磷酸二氢钾；剂型：晶体；品牌：皖润；型号：1000 克/袋，20kg/件。
数量：1000 克/袋 22.683 吨，20kg/件 99.1 吨。单价：9829.00 元/吨。

4、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壹佰壹拾玖万陆柒仟元人民币。

5、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后付成交价的 40%预付款，供货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6、履约时间和地点

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完成供货。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7.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及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7.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

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及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7.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6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7.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5 上述的货物及服务免费质保期为壹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8、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签订后所发生的经济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买方直接与卖方进行处理。同时财政监管部门有权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对违规方进行处罚。

9、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买方、卖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买方、卖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五份，买方、卖方各执二份，代理公司留存一份。

10、安徽华润农化有限公司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安徽华润农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安徽潜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庙支行

账户号码：200002861062103000000018

行号：402368400241

买 方：盱眙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卖 方：安徽华润农化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